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雷雅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一審法院經形式上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雷雅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判決於113年10月8日寄存送達至其住所)，而於113年11月7日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上述裁定所定之補正期限業已屆滿，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